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張錫容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周暘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譚桂芬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劉慧儀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凌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0 (港島發展部 2)
蔡詠詩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

鄭嘉曦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鄺士陽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開會辭：

主席 歡迎委員及以下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劉建國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譚桂芬女士及劉慧儀女士；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凌志偉先生；
- (d)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蔡詠詩女士及鄭嘉曦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鄺士陽先生。

2. 主席 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限時三分鐘。委員接納此項建議。

議程一： 非法賽車

（此議題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將一併討論由林玉珍女士 **MH** 及任葆琳女士提出的議題）

（交通文件 1/2016 號）

3. 主席 請司馬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 司馬文先生 表示，他接獲很多居民對非法賽車的投訴。居民的投訴資料顯示，由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19 日期間，在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共錄得六次非法賽車，發生時間為凌晨 1 時至 4 時 15 分不等。他指出，警方的偵速攝影機不會 24 小時運作，非法賽車人士通常熟悉警方設立封鎖／檢查路障的時間，並會在事前偵察選定路段，以確定警方不會在該路段設防。由於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的深夜非法賽車情況嚴重，他詢問警方及運輸署有何針對非法賽車的措施及監管方案。

5. 主席 請林玉珍女士 **MH** 簡介文件內容。

6.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她非常關注南區的非法賽車問題。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間，她已接獲逾 10 名居民投訴非法賽車所造成的噪音滋擾。她認為，非法賽車除對居民造成滋擾外，亦會

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情況應徹底杜絕。她期望相關政府部門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

7. 任葆琳女士補充表示，非法賽車嚴重影響香港仔一帶的居民，要求執法部門加強打擊行動。

8. 鄭士陽先生回應表示，委員可參閱警方書面回覆中所述的改善措施。

9. 劉慧儀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已將事宜轉交交通及運輸調查部跟進，研究在合適地點加裝偵速攝影機。

10.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

11. 多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早年已接獲不少有關非法賽車的投訴，多年來不斷向警方反映，對警方仍沒有將加裝偵速攝影機的建議提交運輸署跟進表示失望。他認為，在薄扶林道加設偵速攝影機是最有效的治本方法，質疑警方與運輸署缺乏溝通；

(b) 司馬文先生對警方的書面回覆表示不滿。他指出，警方雖曾於 2015 年 12 月 27 日進行高調巡邏，成功截獲非法賽車車輛，但隨後即陸續發生八宗非法賽車案件。故此，他認為此類行動不能治本。此外，他認為，警方對非法賽車的投訴採取置之不理的態度，令市民感覺投訴無門，放棄向警方舉報。最後，他強烈要求在薄扶林道加裝偵速攝影機；

(c)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赤柱、石澳及大浪灣一帶，非法賽車情況經常發生，彷彿已成年輕人的娛樂。她詢問相關部門有否計劃容許合適路段供合法賽車訓練及比賽之用；

(d)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書面回覆的內容大多已在傳媒廣泛報道，惟至今仍沒有解決問題的根本。她希望相關部門就加設偵速攝影機的位置從速進行研究。她續表示，2016 年 1 月 13 日凌晨發生的非法賽車，歷時長達一小時之久，建議警方可派遣執法人員在幾個賽車黑點加強執法行

動，以收阻嚇作用。她強調加裝偵速攝影機才能解決問題的根本；

- (e) 羅健熙先生表示，早於 2003 至 2005 年間，因寄宿沙宣道校舍，已留意薄扶林道入夜時由賽車所引致的噪音問題，質疑情況何以至今依舊持續。他指出，實施監管措施並不困難，不明白部門面對簡單的工序仍磋跎歲月；
- (f) 柴文瀚先生表示，社區往往對偵速攝影機所收集的證據能否將干犯非法賽車的人士繩之以法存有不同的意見，部分人士亦認為偵速攝影機對打擊非法賽車的成效不彰，反而容易令守法的駕駛人士誤墮法網。他認為，只為拍攝而不執行檢控，不能改善現時的情況。他又認為，很多參與非法賽車的車輛均曾改裝引擎，而警方應有足夠能力於平日堵截及打擊改裝車輛。最後，他批評警方架設堵截非法賽車的路障時，往往會引致交通阻塞，影響正常的交通運作；
- (g) 馮仕耕先生表示，增加偵速攝影機的數量未必能相應地提高成效。據他了解，南區多個地點，如薄扶林、赤柱及石澳等皆被視為非法賽車黑點，而非法賽車通常在深夜或清晨時分發生。他希望警方能加倍留意情況，加強執法行動；以及
- (h)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非法賽車並非南區獨有，情況遍及九龍、新界各處。她相信警方已就問題採取執法行動，但現實反映情況未有得到改善，她認為，原因在於懲罰太寬之故。她建議警方應考慮嚴懲違法賽車的人士，在檢獲經改裝的引擎時，不但需要檢控車主，更應永久扣留有關車輛，直至車輛還原規格為止。

12. 鄭士陽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警方會與運輸署詳細研究安裝偵速攝影機的位置；
- (b) 安裝偵速攝影機並非解決非法賽車的靈丹妙藥。根據過往案件，很多參與非法賽車的車輛會刻意把車牌號碼移除或改裝，以逃避警方提出檢控；

- (c) 參與非法賽車人士抱有亡命心態，以最近一次的執法行動為例，違法車輛的車速達約每小時 150 公里，警方不但須要瞬間堵截極速的車輛，亦要同時顧及執法人員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d) 警方港島總區交通部已不斷追查改裝車輛零件的來源地，以及機件進口的途徑，並以情報主導的方式及早防範非法賽車活動；以及
- (e) 關於加裝偵速攝影機的建議，警方會與運輸署作全面研究及考慮。

13. 劉慧儀女士 回應表示，署方將根據意外數字及道路設計的兩大因素，研究加裝偵速攝影機的可行性。現階段署方已將有關資料呈交有關方面跟進，將於會後向委員會報告研究結果。關於在南區設置賽車訓練及比賽場地的建議，她表示，署方暫時沒有相關的計劃。

14. 主席 請委員作第二輪發言。

15. 多位委員繼續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陳李佩英女士 表示，倘政府能提供合法的賽車場地，可減少非法賽車活動；
- (b) 司馬文先生 表示，珠海已是鄰近為人熟悉的賽車場地。他認為，開設賽車場不但不會減少非法賽車活動，反而可能導致更多賽車者嘗試在不同路段汲取賽車經驗。他指出，薄扶林道多處設有行人過路處，亦容許車輛右轉入建築物，故車速的上限不應超越每小時 50 公里。他強烈要求在該路段加設偵速攝影機，並要求警方及運輸署清楚交代工程時間表。另外，他同意麥謝巧玲博士 MH 的建議，認為加重懲罰可對打擊非法賽車發揮正面的效果；
- (c) 羅健熙先生 要求警方及運輸署提供在過去五年，沿薄扶林道至黃竹坑道設置偵速攝影機的位置及數目；
- (d) 柴文瀚先生 表示，警方及運輸署的回應並不理想。他重申，關鍵並非偵速攝影機的數目，而是警方如何有效地利用攝影機所收集的資料緝拿非法賽車者並向其提出檢

控。此外，他認為，倘警方能加強驗車行動，定可遏止並及早防範非法賽車活動；

- (e) 朱立威先生 認同柴文瀚先生的意見。他認為，利用監控攝影機並非檢控非法賽車者的有效措施。此外，警方重視非法賽車的打擊行動比其他措施更為重要，若警方在南區能以高調、頻密及針對性的執法態度對付非法賽車活動，將有效改善情況；
- (f) 張錫容女士 對警方的困難表示理解。她指出，於 2015 年全年及 2016 年 1 月期間，港島交通部分別接獲 78 宗及 19 宗涉及非法賽車活動的投訴，故警方應可掌握南區內非法賽車的黑點，從而配合不定時的打擊行動。至於加裝攝影機的建議，她認為措施可收阻嚇作用；以及
- (g) 主席 表示，截查及檢驗車輛對打擊非法賽車較為有效。他曾目睹參與非法賽車的車輛在出發前先集結於香港仔中心，認為警方可留意進行非法賽車的集合地點，並即時採取截查行動。

16. 鄭士陽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警方明白委員對非法賽車的關注，承諾將相關查詢向警方港島總區交通部反映；以及
- (b) 警方同意加強執法行動可改善情況。

17. 劉慧儀女士 回應表示，承諾將委員的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並於會後報告加裝偵速攝影機研究結果。

[會後備註：運輸署提交的研究結果載於 附件一。]

18. 主席 總結時表示，超速駕駛及進行非法賽車活動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委員會希望警方加強執法，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打擊區內非法賽車問題。此外，希望運輸署在會後通知本委員會會否在擬議位置加裝偵速攝影機。

議程二： 檢討公共交通公司增設實時到站系統
(此議題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2/2016 號)

19.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0. 柴文瀚先生表示，實時到站系統雖已討論多年，但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仍未有為港島區專營路線增設實時到站系統。他指出，現時只有部分巴士路線及城巴機場快線巴士服務設有實時到站系統，措施只惠及遊客。此外，他相信若巴士公司的數據與運輸署的智能交通系統互相融合，將有助改善交通管理及有效地反映交通實況。他認為，在相關的技術問題已得到解決，以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自發性在車站安裝實時到站電子顯示屏的情況下，政府才在延續新巴及城巴專營權時規定增設該系統，此舉既不公平，亦不夠全面。他提出：

- (a) 九巴已於較早時安裝實時到站系統，但並沒有因此獲得補貼。相反，已獲新專營權的新巴及城巴卻可就所增設的系統獲得補貼，認為政策有偏頗之嫌；
- (b) 其他交通工具(如專線小巴)所採用的實時到站系統與巴士相若，但政府卻無意提供補助；
- (c) 詢問政府會否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就港鐵巴士安裝實時到站系統，並於車站內提供巴士轉乘資訊；以及
- (d) 香港電車已自行研發類似系統，相關設施的安裝計劃亦已就緒。然而，過程卻從沒有獲得相關部門的協助。

最後，他指出，實時到站系統在內地已實施多年，且行之有效，反觀香港政府的工作卻欠缺周詳，有關部門應作出全面檢討。

21. 劉建國先生簡介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他指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已公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於車站上蓋，加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為此，署方計劃先資助路面載客量較高的交通工具增建系統。他指出，巴士公司已同意與署方分享巴士到站時間等數據，而署方亦積極與巴士公司商討將數據納入「香港乘車易」應用程式

式。他又指出，現行政策不具追溯期，故已安裝的系統不會獲得資助。他續表示，系統的營運經費，除包括硬件配套外，亦包括維修保養及管理開支。由於巴士公司負責承擔後者的費用，故過程中巴士公司仍須支付成本，因此不具追溯期的政策並沒有帶來不公平的情況。關於實時到站系統擴展至其他交通工具的建議，他表示會向相關決策局反映。

22. 多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麥謝巧玲博士 **MH**欣賞九巴主動增設實時到站系統的態度。然而，她不滿新巴及城巴至今仍沒有就增設系統訂立明確的時間表，認為巴士公司應就行政長官的資助政策作出積極回應，盡快制訂有關計劃，並與區議會及市民一同商討增設地點的優先次序。她希望運輸署能向巴士公司反映意見，使計劃不再拖延；
- (b) 司馬文先生認為，巴士公司應視所有與公共交通相關的訊息為「公開資料」，讓公眾使用。他認為公開資料所涉及的技術簡單，但政府卻只將目光放在系統的硬件及維修費用上。他希望政府在專營巴士合約中，要求巴士公司公開所有交通資料，讓市民透過手提電話或其他流動裝置的應用程式獲取巴士到站的資訊；
- (c) 柴文瀚先生指出，政府於 2015 年延續城巴 10 年專營權時，已在附帶條件中要求巴士公司推行實時到站系統。新巴及城巴已表示相關措施將於 2018 年起陸續落實，現階段亦已開始進行招標工作。然而，政府對推行計劃卻左顧右盼，資助顯示屏的決定似乎只為令巴士公司願意承擔日後的運作費用。他批評政府只關注將數據納入「香港乘車易」應用程式，卻忽略了如何整合不同位置及不同機構的顯示屏所發放的訊息。倘政府任由各營運商佔據有利位置設置顯示屏，擔心顯示屏將淪為營運商進行廣告宣傳的工具。他認為，政府應規定所有營運商須共用顯示屏所提供的平台，互相配合及發放綜合訊息。此外，政府亦應協調不同的交通工具，利用系統互相交流交通情況及轉乘服務等資訊，以便乘客選擇乘坐較快捷的交通工具；以及
- (d) 區諾軒先生表示，推行實時到站系統是大勢所趨，巴士公司對落實計劃應責無旁貸。他認為，署方有責任要求新

巴／城巴就裝置系統的進度作出交代。此外，裝設系統的時間表及位置亦應從長計議。至於聯營巴士路線，他贊成各營運商共用同一顯示屏。

23. 劉建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巴士公司須就擬設顯示屏的位置、數量等向署方提出申請，獲接納後始能進行安裝工程。署方將詳細審視巴士公司提交的文件，並作出協調。此外，當署方收到巴士公司的計劃書後，亦會提交相關文件供區議會傳閱及收集意見，然後再作審批；
- (b) 一般情況下，數據的擁有人可選擇是否公開其交通營運的數據資料。至於能否在發牌或批出專營權時要求營辦商公開資料，署方的專責部門會作出研究；
- (c) 關於在同一位置安裝顯示屏的建議，其是聯營巴士線的巴士站，署方將要求各巴士公司互相合作，並在審批時詳細研究可行措施，讓顯示屏能提供不同公司的乘車資訊；以及
- (d) 有關是否容許顯示屏播放廣告一事會在會後回覆。

[會後補註：運輸署回覆表示，有關的顯示屏是可播放廣告，收入會撥入巴士營運帳目，政府稍後會與巴士公司商討細節。]

24. 多位委員繼續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柴文瀚先生重申對顯示屏可能淪為傳播廣告媒體的憂慮。他亦對裝置顯示屏的優先次序及位置表示關注，認為相關決定須經區議會審議。他強烈要求聯營路線的車站，應採用統一的顯示裝置及系統。此外，他希望即將啟用的港鐵南港島線（東段）的車站內能提供轉乘資訊，讓乘客獲悉接駁車輛的抵站時間。最後，他期望電子顯示屏除可以顯示巴士到站的時間外，亦能提供其他與交通相關的訊息；

(b) 司馬文先生對署方的回應表示歡迎，寄望署方不會接受巴士公司以商業秘密為由而拒絕公開資料。他認為，相關資料應列為公眾有權獲悉的類別，不能容許營運商從中圖利。此外，他建議容許專線小巴分享公共巴士所提供的交通及道路等資訊；以及

(c) 羅健熙先生欲了解顯示屏的分配準則。就南區而言，他認為，區議會有必要訂立基本準則，以決定裝置顯示屏的優先次序及位置。此外，他認為，當巴士公司取得專營權後，往往不顧乘客所需而獨行獨斷，建議署方加強監管巴士公司的運作，如資訊開放及系統整合等。最後，他期望相關的應用程式可以普及大眾，讓廣大市民受惠。

25. 劉建國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轉達署方負責部門跟進。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希望運輸署備悉及積極研究委員的意見，盡快為專營巴士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增設實時到站系統，以便市民查閱交通資料。

議程三：改善海灣區路面工程所引致的交通擠塞
(此議題由馮仕耕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3/2016 號)

27. 主席請馮仕耕先生簡介議題。

28. 馮仕耕先生表示，在 2015 年 8 月期間，由於多項路面工程同時展開，因而導致海灣區的交通非常擠塞，平日只需約 30 分鐘的車程竟增長三倍。他表示，居民大多不滿區內的掘路工程繁多，質疑有關施工的措施不但欠缺周詳，且協調和監管不足。他又表示，南區區議會曾要求根據路段的長度而批發挖掘許可證的數目，亦曾建議有關工程在不影響居民生活的大前提下應盡量於非繁忙時段或夜間進行，以減低掘路時可能引發惡劣的交通情況。最後，他認為即使將部分工序編排在非繁忙時間進行，但礙於其他突發因素，車輛擠塞的機會仍難避免。

29. 譚桂芬女士表示，運輸署和路政署已就事項於會議前與馮仕耕先生聯絡及討論。

30. 鄭嘉曦先生表示，為盡量減低道路挖掘工程對公眾的影響，路政署在處理挖掘准許證申請時，除考慮工程的需要外，亦會特別考慮申請人有否與包括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等其他挖掘工程倡議人作出協調，減低重複掘路的機會。此外，申請者亦須提交臨時交通改道措施予警務處和運輸署審批，以減低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他指出，在施工期間，警務處和運輸署會要求申請者密切留意交通實況，必要時盡快開放已封閉的路段。他又指，署方、運輸署及警務處定期與各公共事業機構代表會面，並不時要求各代表在進行工程，須積極與其他人士協調、加倍留意交通情況，尤其是在海灣區，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31. 多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多個政府部門同時進行工程是令春坎角及赤柱一帶經常交通擠塞的原因之一。她指出，道路的容量有限，若路政署對批發挖掘許可證時不作出嚴格的管制和有效的協調，將引發區內更多不滿的聲音；
- (b) 羅健熙先生對政府部門就挖掘工程進行協調表示理解，不過，他指倘協調工作有效，則不會出現交通擠塞的問題。舉例說，北角區的某些道路時常每隔 20 米的距離便有道路工程，因而減慢汽車流量。他質疑各項工程的迫切性及可容許暫緩施工的彈性，亦希望了解路政署於審核挖掘許可證的申請時是否已掌握所有資料。他期望署方能設法找出問題的根源，並進行徹底改善；
- (c) 司馬文先生查詢有關於地底裝設集體管道的進展，並提議政府考慮於海灣區裝設集體管道。他認為施工時無需封閉海灣區的道路，縱使興建集體管道的計劃需時，但長遠而言，對改善交通擠塞有莫大的效益。他指出，啟德發展計劃將引入集體管道的概念，而鄰近的新加坡已全面採用。他建議在許可的情況下，政府應考慮在海灣區優先實施試行計劃；
- (d) 張錫容女士表示，馮仕耕先生提出的議題與鴨脷洲大街的情況相若。她憶述去年發生的事故，由於承建商「偷步」，於路政署發出管制施工的日期前進行臨時封路措施，導致交通癱瘓。為此，她建議署方應設立溝通機制，

向區議會提交所有挖掘道路和臨時交通安排的資料，方便委員進行查核及直接聯絡相關部門；

- (e) 馮仕耕先生 表示，當局計劃興建或須維修的渠務及水務工程已按程序諮詢區議會，惟議會卻未能知悉其他公共事業進行挖掘道路的資訊。他認為整體的統籌工作仍有不足，期望政府部門能向委員提供更統一及整合的資料；以及
- (f) 馮仕耕先生 表示，當局計劃興建或須維修的渠務及水務工程已按程序諮詢區議會，惟議會卻未能知悉其他公共事業進行挖掘道路的資訊。他認為整體的統籌工作仍有不足，期望政府部門能向委員提供更統一及整合的資料；以及
- (g) 張錫容女士 補充表示，既然土木工程拓展署能向委員會清楚交代鞏固斜坡的施工日期，期望路政署及運輸署仿效，向委員會報告所有挖掘工程，以便進行監管。

32. 譚桂芬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承建商在申請挖掘許可證前須提交臨時交通安排方案，而署方及香港警務處將分別就承建商申請的臨時交通安排方案提出意見；
- (b) 申請者須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等挖掘工程倡議人作出協調，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 (c) 協調範圍包括施工先後等措施，而承建商須於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工程開工通知警方；以及
- (d) 在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工程進行期間，承建商須留意交通實況，必要時須立即重開路面；而警方及路政署亦會進行巡察及監管。

33. 鄭嘉曦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處理挖掘許可證申請時，會要求挖掘工程申請人必須預先與其他公用事業機構協調，使毗鄰的公用設施工程一併有序地進行，減少重覆掘路；
- (b) 申請者須於工程開展前遞交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建議書予警方和運輸署審批，亦須在施工期間留意交通情況；
- (c) 為減少在短時間內於同一路段重複掘路的情況，署方會透過電腦化管理系統查核相關的挖掘工程有否在過往三至六個月內在同一路段上進行，如發現任何導致重複挖掘的情況，路政署會要求申請人更改工程計劃的動工日期；以及
- (d) 至於地底集體管道的建議，將於會後再作研究及回應。

〔會後補註：路政署回應表示，認為設置地底集體管道的建議是理想的做法，但需要進行大規模的挖掘，對道路使用者及附近居民造成巨大影響，故需要配合其他大型工程才能進行。〕

34. 秘書表示，關於由南區民政事務處負責協調有關掘道工程的建議，若相關政府部門需要就路面工程諮詢議員及受影響的居民，南區民政事務處會按其要求，並透過秘書處或社區聯絡小組將諮詢文件提供予相關人士。

35. 主席表示支持司馬文先生所提出的建議，對長遠計劃而言，肯定能獲裨益，惟地底集體管道可能牽涉龐大的工程，期望部門能從長計議。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要求相關部門備悉及積極研究委員的意見，加強各部門間的合作及協調；並加倍留意海灣區的交通情況，以減低道路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議程四：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4/2015 號)

37. 主席請委員按頁就報告提出意見。

(A)1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38. 司馬文先生表示，既然運輸署已接到居民對赤柱村道興建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建議提出的反對，理應着手與地政總署聯絡，評估其他選址的可行性，尤其是位於赤柱廣場對開的空地，是否屬其中一個合適發展的選址。他強烈指出，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接獲逾 800 份反對意見書，數目之多，無容忽視。再者，他認為區內並沒有車位不足的情況，重申署方應在其他地方選擇更合適興建停車場的地方。他不認同擬建停車場的地點，認為在市集中心的步行區興建停車場是荒謬之極。最後，他認為在興建停車場的同時，亦應顧及需求與配額之間的平衡，以免因區內舉辦大型活動時引致交通癱瘓。

39.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居民對停車場的需求是正面的。她指出，爭取在赤柱興建停車場已逾二十年，雖然期間在春坎角一帶已增闢五至六個臨時停車場，惟赤柱及馬坑村所須的服務不同，附近的停車場不能取代。她表示，明白二十多年來有居民不斷提出反對，她不會堅持在擬議地點興建停車場，並希望將計劃交由署方去權衡輕重，並作出最終的專業決定。

40. 羅建熙先生認為目前市民已對計劃凝聚了反對聲音，無論署方掌握的理由如何充分，都難以取得共識，令市民支持方案。他又認為，署方與居民會面時所提供的數據，對居民來說只屬舊酒新瓶，根本不能說服反對人士。他建議，署方應改變思維，以新的諮詢方式收集居民意見。最後，他表示計劃自 2014 年 11 月開始至今已長時間耽誤，對計劃的發展方向及何時發表總結報告表示關注。

41. 柴文瀚先生詢問署方現時會否繼續推動方案。

42. 林啟暉先生 **MH**表示若果計劃最終胎死腹中，令人惋惜。他憶述計劃早年獲區議會一致贊成通過，並邁向撥款階段，如今面對推倒重來的命運，感到遺憾。他認為任何決策都不應漠視區內對泊車位的實質需求，縱然有反對意見，署方亦應迎難而上。他又認為，署方應排難解紛，竭力解答反對者的疑慮，而不是對有利於社區的計劃採取消極態度。

43. 主席提醒委員的發問及意見應集中在項目的進展情況，至於是否可以另覓選址的議題，不應該在委員會中討論，而應在區議會上作討論。此外，他要求署方交代處理反對聲音的進展，以及何時可以為計劃作最終決定。

44. 譚桂芬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已分別於 2015 年 7 月 30 日及 2016 年 2 月 19 日與持反對意見的居民代表會面，解釋興建多層停車場的需要，並指出根據去年泳季所進行的最新調查顯示，車位需求有增長的趨勢。在會上，署方亦有回應居民的意見，包括維持赤柱灘道行車方向的建議，惟居民仍堅持反對計劃。總括而言，由於反對者數目眾多，署方會以區內整體利益為先，繼續想方設法向反對者申明地區需要該停車場，而設計上仍可因應他們的要求再改善，務求可繼續推展該項目。

45. 主席建議運輸署代表將委員的意見向署方呈報，並表示會去信運輸署署長，要求交代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的實質進展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去信運輸署署長，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A)2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3 階段

46. 馮仕耕先生表示，水務署就南區的水務工程，在報告中以重點模式清楚交代各項工程的進展，讓委員能全面了解挖掘工程的實況，其他公共機構可效法此舉。他建議將南區所有正在進行挖掘工程的項目，以及其進展情況都羅列於進展報告中。

47. 主席表示，由於水務署在南區進行大規模的水管更換工程，過程中將牽涉廣泛的地區，故此委員會才要求水務署定期匯報其工作進展。他認為有關通報挖掘道路的機制，可探討以其他方式進行。

(B)2 南區公共交通服務及交通管理措施

48.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新巴 590 及 595 號線近月的脫班情況非常嚴重，要求運輸署方解釋脫班的問題，並及早解決對乘客造成的困擾。

49. 柴文瀚先生指出，不管巴士路線重組方案或計劃發展策略，都會衍生不少巴士脫班的問題。他要求署方就經常出現脫班情況的路線作出改善措施。他建議，於進展報告中加入巴士服務失誤的數字，一方面可記錄脫班情況，另外亦可提供參考資料，以便委員跟進。他又指，過往曾參與署方舉辦的工作小組，研討對策及提出建議，惟最終不了了之。他批評署方往往對委員的意見充耳不聞，認為署方應深

入瞭解巴士公司的營運狀況，不應偏頗巴士公司，而應歸納委員提出的意見，從速對經常出現班次不穩定的路線作出跟進。

50. 林啟暉先生 MH要求署方提供新巴 590 號線在過往 3 個月的脫班數字及導致脫班的原因。

51.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巴士脫班的情況只涉及數條路線。他指出，倘若行走相近路線的巴士班次正常，此情況可能反映班次失誤純屬人為因素。他認為巴士公司應尋求解決方案，不應將責任推諉於道面交通情況。

52. 羅健熙先生表示，列表中所載的資料只是冰山一角，委員絕不會被蒙騙，認為其他路線運作正常。此外，他對於運輸署只向委員傳閱巴士路線重組的文件，而不爭取時間在會上與議員進行討論的做法表示極度不滿。

5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署方應正視及檢討三方面的問題，包括：巴士公司的車長短缺、車輛調配、以及道路交通擠塞。此外，她引述近期發生的事故，指乘客撞爆車門而拋出車外，當中牽涉的安全問題值得關注。她認為車長對乘客的安全，肩負很大的責任，在人手短缺的情況下，可能加重車長的壓力。

54. 麥謝巧玲博士 MH怒斥新巴 4 號線曾於 1 個月內兩次不駛入華貴邨，投訴後卻竟接獲荒謬的答覆，認為巴士公司的服務態度令人難以接受，予以強烈譴責。

55. 司馬文先生表示，市民就巴士服務作出投訴及改善建議，不時會致函運輸署及南區區議會，惟這些投訴卻沒有羅列出來。他要求署方及秘書處能作出承諾，詳列所有投訴個案及已回應的數字。

56. 劉建國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將按各巴士脫班的紀錄進行調查，並要求巴士公司解釋。就新巴 590 及 595 號線的脫班情況，署方已去函巴士公司，要求改善情況。他又表示，若上述情況持續，將再與巴士公司召開高層會議，採取進一步行動。至於若道路交通擠塞或個別交匯黑點而造成的脫班情況，署方會就有關交通配套及設施與警方聯絡，共同制訂改善措施。在司機培訓方面，他認同不能接受因司機不按指定路線行駛又或缺勤而引致乘客不便。他續表示，署方若發現巴士實際行車時間與編制不足的情況，將與巴士公司合作，微調行車時間表。就過往 3 個月的資料數字，將於會後向委員匯報。至於巴

士路線計劃方面，署方已完成有關文件，並已交予負責專利巴士的組別跟進。關於議會轉介的投訴，他表示署方將個別回覆及跟進，若秘書處要求，亦可於報告中羅列相關資料。

57.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不時接收到公眾人士對交通運輸的查詢及意見，由於提交資料的人士可能選擇不公開相關資料，故為保障個人私隱等要求，於議會上作出報告存在困難。她續表示，當秘書處或南區民政事務處接收到與交通事宜相關的投訴時，會即時將有關意見轉交運輸署跟進。

(C) 路政署（港島南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六個月內進行的主要路面重鋪工程項目及其時間表

58.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第二項工程的實際完工日期，以及第三項工程的進展。此外，她指於大潭、赤柱及石澳的街燈經常熄滅。而由於進行上述工程的時間正值大霧彌漫的季節，恐怕施工時易生意外。

59. 鄭嘉曦先生回應表示，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述的工程分別於2016年2月7日竣工及2016年2月15日展開。至於街燈熄滅的問題，將轉交路政署路燈部跟進。

[會後補註：路政署路燈部已於2016年2月23日與陳李佩英議員聯絡及跟進有關事項。]

60. 司馬文先生表示，域多利道及薄扶林道的路面重鋪工程，大多與地底的公用事業設施有關。他指出，這些地底工程所牽涉路面的面積不大，而由於重鋪工程只着眼於開挖的狹小範圍，瀝青物料未能發揮整體護層的作用；當重型車輛輾過時，邊緣的石塊容易分離破損，形成渦穴。他認為路政署沒有就重鋪工序訂下指引，而重鋪的範圍不應只限於開掘喉坑的闊度，亦須遍蓋整條行車線。他表示，就重鋪工程而言，單對損壞地方進行維修的標準只會令情況惡化，要求署方提交路面重鋪工程的新標準及規格。

61. 鄭嘉曦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

(D) 香港仔隧道每月間歇性封閉次數

62. 羅健熙先生詢問有關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南行車線收費入口處，搬遷地秤計劃的進展。

63. 劉建國先生回應表示，有關事宜已由運輸署的隧道組跟進，會後會將最新情況向秘書處匯報。

[會後補註：因應現時紅隧地秤的情況，署方認為現時並無需要作出更換。]

(E) 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南區交通報告

64.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導致大潭、赤柱及石澳一帶多宗電單車意外的原因。

65. 司馬文先生表示，大潭道、石澳道等崎嶇路段素來受電單車者喜愛。由於急速的彎位頗多，再加上行車線淺窄及不符合標準的設計，超速情況常有發生。他詢問運輸署改善行車路的時間表，並要求署方確保南區的所有道路符合安全標準。

66. 鄭士陽先生回應表示，有關資料需聯絡警方的交通部，將於會後聯絡委員。

67. 譚桂芬女士回應表示，南區地勢山多，大部分的路依山環建。當其他政府部門於附近進行山坡改善工程時，運輸署會要求有關的工程部門考慮一併擴闊路面。

68.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大潭道一帶所發生的交通意外，牽涉不少電單車司機及行人。她詢問署方如何減少類似的意外再次發生。

69.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根據資料顯示，2016 年 1 月共錄有 3 宗涉及單車使用者意外。由於近年騎單車人士使用南區狹窄的路段進行戶外活動非常普遍，他建議署方應在合適位置豎立更多道路標誌，讓各道路使用者清楚不同路段的情況，增加安全意識。

70. 譚桂芬女士回應表示，所有道路使用者都應遵從道路交通標誌，署方將繼續留意情況，並於有需要時加裝指示牌及道路標誌。

南區欠缺或未符合標準而行人需求高的行人路列表 (參考資料)

71. 陳李佩英女士對署方擬於赤柱峽道迴旋處及大潭道等地方進行興建行人路表示欣慰。

72. 司馬文先生表示，曾於過往的會議上要求運輸署提供南區欠缺行人路的路段，防護欄設計未符合標準的行車路，以及如何應對長型車輛於迎面行車線相遇時所產生的問題。他認為這些對道路使用者非常重要的資料應詳細羅列出來，但他至今仍未獲得署方的回覆。他質疑署方為何不履行職務，反而要求委員提供資料。他又質疑為何港島北岸情況對南區交通的影響並沒有納入本委員會的交通進展報告內，認為委員會不能就三條南區主要幹道的情況袖手旁觀。他以大潭道為例，指主要問題集中於水壩路段的交通問題，包括早上及繁忙時段的汽車流量。此外，有關薄扶林的交通問題，應先處理連接卑路乍街路口交匯處的交通。最後，他強烈要求將上述的交通問題加入進展報告，待委員討論及審議。

73. 馮仕耕先生表示，環顧進展報告中的各項交通事宜，似沒有實質進展的事項居多。他以列表中第二項工程為例，指出淺水灣道行人路擴闊工程，雖未能以削坡方案進行，但卻沒有考慮其他可行方案，如採用懸臂式結構興建擋土牆等，令人感覺運輸署並沒有考慮行人的安全。他認為縱使其他方案牽涉龐大支出及私人土地，署方仍應與地政總署聯絡，研究可行方案。至於大潭道水壩的一段道路，經常因司機互不相讓而導致交通擠塞。他表示曾建議在水壩的兩端裝置感應系統或交通燈，惟署方至今仍未有採納建議。

74. 柴文瀚先生表示，進展報告沒有實質效用，一切討論均未能達成結論。他指，不管巴士路線、脫班情況，以至道路及行人路等問題，皆屬「空談」而沒有對策。他認為運輸署應從新一屆區議會開始，訂下長遠目標，積極面對及解決問題。

75. 譚桂芬女士回應表示，道路設計及興建須遵照嚴格的標準和規定。署方會繼續要求其他政府部門於附近進行工程時，考慮一併擴闊路面、加設行人道。至於大潭道(大潭水壩段)的情況，由於水壩長約 400 米，亦已被列入為古蹟建築物，故政府雖曾進行跨部門研究，惟因現有多方面的限制，所以採用現時的交通管制方案，禁止三噸以上的車輛於繁忙時段行駛。此外，署方亦已設立電話熱線，有需要時聯絡警方協助。

76. 司馬文先生不滿運輸署的回應，他重申要求一份詳盡的報告，將所有問題、投訴和建議等清楚交代，讓委員可逐一跟進。

77. 柴文瀚先生認為好的開始對日後的工作定會事半功倍，倘若

進展報告只重覆描述問題而不考究如何解決，只會令交通問題更加牢固而最終沒法解決。

78. 譚桂芬女士補充，進展報告的參考資料已列出「南區欠缺或未符合標準而行人需求高的行人路」。相關部門一直有跟進參考資料中表列的問題／建議。由於部門已跟進、落實及完成多項建議，原有表列的問題／建議亦已被刪去，以集中處理餘下的項目。相關部門也更新過參考資料，包括研究問題／建議後的回應，以供委員參考。

79. 主席建議運輸署於會後與司馬文先生聯絡，跟進相關建議。

議程五： 其他事項

海洋公園引致的交通問題

80. 主席表示，海洋公園周邊的交通問題一直是本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為務求海洋公園及相關政府部門能互相作出配合，建議園方應定期向本委員會提交交通報告，讓委員能進行緊密監察。為此，他建議邀請海洋公園及相關政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

81. 委員一致贊成建議。

田灣海傍道巴士站欠過路處

82. 主席表示，鑒於田灣海傍道巴士站因欠過路處而於早前發生交通意外，故要求運輸署跟進，加設行人過路設施。

83.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市民對上址的安全問題表示關注，期望改善措施能從速落實。

84. 劉慧儀女士回應表示，於接獲市民的來信後，已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處的時速上限為 50 公里，汽車流量不多；市民亦有足夠的視線橫越馬路，但为了提高交通安全，會考慮在上址加設行人輔導線。由於工程需要收窄現有行人路，以便在行車線騰出空間，增設安全島，當設計完成後，將進行諮詢，瞭解市民意見。

電子顯示屏

85. 馮仕耕先生 希望署方於會後詳細交代安裝電子顯示屏的進度。

86. 主席 建議運輸署於會後跟進相關建議。

[會後備注：運輸署已和馮議員跟進相關建議，並解釋現今科技發展迅速，利用電子平台更能提供即時更新的訊息。運輸署現時已透過不同的電子平台（例如「香港行車易」網頁、手機應用程式）發放最新的交通情況。]

加建路旁欄杆

87. 司馬文先生 建議由黃竹坑道轉入逸港居南面的小路處加建欄杆，以保障行人安全。

88. 主席 建議運輸署於會後跟進相關建議。

有關巴士服務的意見

89. 司馬文先生 表示，他接收到意見希望增加服務赤柱的巴士路線，包括城巴 73 號，他希望運輸署除直接回覆投訴者外，亦可通知他回覆的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90. 主席 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2 月 22 日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

非法賽車

會後補充資料

安裝偵速攝影機的柱架和外箱的位置是由警方及運輸署共同決定的。因為車輛超速而引致的事故記錄是其中一個考慮安裝的主要因素。

而現時在香港仔海傍道和薄扶林道共有**3**部偵速攝影機，位置如下：

- 1.香港仔海傍道（西行）近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
- 2.香港仔海傍道（東行）近湖南街巴士總站
- 3.薄扶林道（香港仔方向）近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另外，我們已就在薄扶林道與石排灣道加裝偵速攝影機的事宜進行研究。根據過去**3**年的交通事故記錄，在有關路段並沒有因為車輛超速所引致並令道路使用者受傷的交通事故。

基於以上原因，有關路段並不符合加裝偵速攝影機的準則。目前，我們沒有計劃在有關位置安裝偵速攝影機。

運輸署

2016 年 4 月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檔號：HADS DC/13/30/3/7/012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郵寄及傳真：2824 0433)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41樓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楊署長：

有關建議於赤柱村道興建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的事宜

南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下稱委員會”)一直關注有關建議於赤柱村道興建多層停車場的項目，惟該項目的進度停滯不前，貴署遲遲未能決定是否會於上址興建停車場，故特函要求貴署回覆該項目的發展方向。

根據貴署提交的資料，自2014年7月9日舉行居民會後，署方已著手處理及回覆區民意見，至今已逾一年之久。委員會在過往多次會議上要求署方除研究如何妥善處理並確切回應居民的意見外，亦須要充分考慮及配合居民對該項目的訴求，主動尋求解決方案，可惜署方的回覆令人失望，至今未能決定項目的可行性。

為應付現時赤柱的泊車位需求，委員會懇請貴署能夠認真看待委員會的意見，清楚交代於上址興建停車場的可行性及其原因。如項目不可行，署方是否會提交其他替代方案以解決現時赤柱欠缺泊車位的問題。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814 5812與本會秘書周暘恩小姐聯絡。敬候回覆。

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富明 )

2016年2月25日